

讀者眼中的書：關於書的秘密

●封面

讀者的閱讀，總是從封面開始。一本沒有其他插圖的書，封面於是成就為最直接的想像，如進入文字奇幻之旅的大門。我們考察、書寫讀者所感興趣的封面。嘗試從封面「閱讀」展開一次印象之旅。

其一：帶著封面去旅行

車廂或咖啡廳，常常瞥見鄰座攤開書讀著，由於做為讀者養成的習慣，我會不經意想去看那本書的封面，想著，封面和讀者間總有一種搭配，像演雙簧。

有一個特殊記憶，旅行到雪梨歌劇院前廣場，有名金髮女子在露天咖啡座讀艾可的《傅柯擺》。那時我也剛買了這本書的英文普及版，雖然遲遲沒看，讓我所以印象深刻的卻不是這個巧合，而是封面上那幾圈神秘的符號，竟符合那異國女子專注卻有些神秘的表情。艾可是個符號學家，如果可以這樣想像，每本書封面果然就是文字的符號。

艾可自己倒寫過一本雜文集叫《帶著鮭魚去旅行》，但是讀者經常做的，則是帶著封面上路去。如果那本書早就是他讀過的，會不會，他潛意識只是覺得，封面的色調或構圖，剛好最配合他出遊的心境。他坐上車，或者在一個小咖啡館裡，由於光線暗微而移向向光的窗邊座位，打開那本書，讓鄰座的人不得不注意到那本書的封面。

心理學家榮格最常在文中出現的一個意思是，人是熱愛使用象徵的動物。所以，封面其實就是文字最具體的象徵，是封面設計者讀過這本書後的視覺報告，直接來自書中的情景、人物或一個整體的印象。有了封面的示範，文字才有了依靠。

如果是書商的主意，找來一群吸睛的男男女女，在離書店不遠的咖啡館、公共場所打開書本，讓行人看到那醒目的封面，像我這樣的讀者，說不定就會乖乖的接受誘惑，連書名都記不起來，衝到書店就說：「我要買那本藍色封面，有一堆飄浮物如海藻的書。」我下意識間形容的，原來是我的一本書的封面。這時的封面作用有如展覽會的入場券或遊園票，但是，親愛的讀者根據自身的慘痛經驗也知道，有時候逛完畫展或展覽會，還覺得不如那張精美的入場券。我就蒐集了很多那類入場券。羅曼史小說的封面，顯然也是種美麗的陷阱，讀者因此相信外貌和忠誠都可以聚在同一個身體，而且還在封面上保持永遠的笑容，肯定是書商的戰利品。

還有一種會吸引我的封面，卻是簡潔，簡單到變成一種態度。如允晨文化有本《給微雨的歌—馮青詩集》，素白的封面底只見濛濛林下的青黃雨珠，感覺像

一場無聲的雨，讀這本詩集也不得發出聲音。封面給我的素白感，已在翻開詩集前就給定了印象。

蔣勳的《美的曙光》展現另一種簡單，假精裝的絹白底上用墨勾勒幾筆像海中的山影，金色的一輪朝陽正從山後升起。我原來以為這只是象形寫意，翻開封面讀到這段語字：「人類的手是一切美的起點，在曙光照耀下，一雙雙的手開始了雕刻、搏揉、編織，開始了切、磋、琢、磨……」

我繼續在咖啡館和車廂，留意著別人手中那本書的封面，直到我後來發現，也曾有人在看我手上那本書的封面。這應該是我的錯覺吧，已有許久，我沒有遇見過和我看著同一本書的讀者。我懷念一些跟著絕版而不復見的封面，比書本身更讓我懷念。其實也像對旅行的懷念，我知道那個地方會一直都在，但旅行遇見的人，看見的事物，卻永不再現。

其二：帶著蘇東坡去搬家

讀者買的第一本書，錢是從哪裡來的？是壓歲錢、獎學金，平常存下的零用錢，你記得嗎？老實說，我不記得。

我卻記得一本林語堂寫的《蘇東坡傳》，是宋碧雲譯的，遠景出版。我一點也不記得這本書是怎麼來的，但許多年前可能被我買零食吃掉、看電影花掉、打彈珠台拼命丟進餵機器的一筆錢，卻換來了蘇東坡先生的長相伴，想來也是值得的。

我的這本是民國六十七年五版(真令人懷念的年代，那時的文學書竟然可賣到五版。)推算起來，應該是我在國中時期買的吧，或許不是我所買的第一本書——在許多台灣讀者的成長經驗中，「第一本書」的榮耀，都歸給了教科書或參考書——卻是我記憶中的第一本書。

也跟許多台灣人成長路跡一樣，我搬過幾回家，從南部到北部求學、工作，但從台南老家、大學宿舍、租屋到自己買屋，在移動和定居裡，卻始終帶著《蘇東坡傳》。其實，應該說是我帶著那本書的封面，而內容隨著青少年時期的熟讀及往後擴大到對西方思潮和文學作品的視野，卻已極少再重讀了。

封面，是長著鬍鬚，長髮造型的「蘇東坡」，眼神沒有什麼熱情的，舉起白磁酒壺就著嘴喝酒，被蘇東坡喝下的酒水何其幸運，從此化為千古絕唱的靈感。根據物質不滅定律，那些水份應該還在世界的某處循環輪迴。

封面的模特兒叫黃裕盛，《蘇東坡傳》那四個字，也集自蘇軾先生自己的書法，來自他的《寄參寥詩卷》，建中靖國元年二月所寫，五個月後他去世了，所以這已是蘇東坡接近死前留下的書法，也顯示他歷經一生顛沛奇情的心情。那個喝酒的造型，則是元豐二年(1079)他遭構陷入獄時的摹擬。從這個封面，也略可看出那個年代台灣出版社、文人的風格，也不像後來電腦技巧流行後，只靠合成拼湊封面，卻缺少了當年的封面，所能夠留給讀者的長久感動。

翻開書到最前面的開門頁，是一張老年時的林語堂拿調羹攪拌咖啡，面對鏡頭笑容可掬，眼睛快眯起來，充滿著對人世的熱情。解說提到，這是林語堂的秘書陳守荊提供的，但從封面到作者照片的兩副截然不同的表情，卻像兩個時代的

文人在對飲，一個喝咖啡——我由是好奇，蘇東坡先生會曾喝過咖啡嗎？——一個喝烈酒，有點「酒入愁腸」的悶勁，喝完後，他們將一起前往赤壁泛舟賞月。明月幾時有，把酒問青天。

我一直留著那個封面，帶著蘇東坡先生去搬家，但委屈他住在我的書架深處，與溼氣、蛀蟲和蟑螂同住，歷經滄桑的臉孔配上冷冷的眼神，會不會是，他曾在我的少年時代，輕啟了我對文人當如是的龐大想像。

林語堂這樣寫道：「人認識的只是他真正了解的，人完全了解的是他真正喜歡的人。」當年他用英文寫這本書，動機就是他真正的喜歡蘇東坡。能不能，讀者喜歡一本書，也是因為真正喜歡封面，或者封面上的人物造型。喜歡，就是這麼的單純。

其三：封面的尤里西斯

曾在張小虹的一篇文章讀到，有本英文書的封面，是瑪麗蓮夢露在讀現代主義大師喬伊斯的《尤里西斯》，《尤里西斯》艱澀如迷宮，是讀者公認的常識。由那時的時尚象徵瑪麗蓮夢露讀這本書，於是有了文化上的諷刺意味。

我讀這篇文章，卻意會成《尤里西斯》有個封面版本，就是瑪麗蓮夢露在讀這本書，於是上了亞馬遜網站想瞧個究竟，跳出數十個這本書的封面，卻沒看到瑪麗蓮夢露。有瑪麗蓮夢露的那本書其實是《尤里西斯和美國：喬伊斯經典中的日常生活藝術》。

這些不同顏色、主題的封面，竟包裝著相同的一本書，給讀者產生的錯覺就是，喬伊斯還活著，穿上不同的服裝，打各種顏色的領帶，等著在你的書本上簽名。這些封面多半只是字體的編排——隨著年代久遠而進入經典行列的書，似乎都長成這幅模樣。有一個封面立著一個鬧鐘，有點像在向一個陌生的讀者提醒時間。

關於時間，《尤里西斯》的主人翁布魯姆只在書中漫遊了十八個小時，穿越 1904 年 6 月 16 日清晨到次日凌晨兩點。書成後九十年間，無數的讀者，包括紅顏薄命的瑪麗蓮夢露則反覆地進入這永恆的一日。九十年了，沒有一個鬧鐘有包容如此長度的容量，你可以在那裡買到一顆可保用九十年的乾電池？

還有張封面是我喜歡的，青色調，像莫內的畫，畫部留下幾行如車痕的跡路，像意識流的方向。

我再回頭仔細看了那個有鬧鐘的封面，然後有點走出迷宮的的感覺，那根本就不是《尤里西斯》那本書，而是出版社知道許多人看不懂這本書，卻偏偏得讀，於是結合許多文學教師的注解，來講這本書。那個鬧鐘只不過告訴讀者，一天二十四小時都可到出版社的網站下載。

喬伊斯便可以安息了，照說一本讀者看不懂的書，過了一定的年代，如果不是停留在學術圈內，當做眾多學者磨練心智，或者折磨文學系學生的素材，早就會被讀者放棄了。但仍有那麼多的讀者，包括我在內，仍繼續要讀懂這本書，在那個霧濛濛的都柏林的清晨，偕布魯姆漫遊街頭。不過，我這個讀者在歷經英文

版和中文譯本，有如走進迷宮和閱讀後神智不清的經驗，也已早早棄守。

二十世紀初的都柏林，就是座大迷宮，這跟瑪麗蓮夢露能不能讀懂《尤里西斯》無關吧。喬伊斯花了八年寫這本書，就宣稱是要讓人讀不懂的，讀者對愛爾蘭的歷史、文學、字句和靈魂，莫非也可抱同樣的觀點。喬伊斯說：「我所以會選都柏林為背景，是因為我覺得這個城市是癱瘓的中心。」城市的設計是為了讓外來者迷路，在過去的戰爭期間有它的道理，但自從在二十世紀出了一個喬伊斯後，都柏林邀請讀者繼續迷路。

如果讀者從未聽過這本書，也不認識瑪麗蓮夢露，不會因為該妹讀過此書而想看這本書，讀者在書店的角落看到了書，還誤以為是一本希臘神話集，他拿起書，可能會被封面吸引，也可能不會，也可能是價格的緣故吧，讀者仍在心裡盤算，我要買下這本書嗎？

到了這裡，才是從荷馬史詩出發，尤里西斯那場冒險的原義。即使讀者決定放下書，放棄閱讀，決定在那日剩餘的時光內走進城市漫遊，他沒有讀那本書，喬伊斯的幽靈在偷偷發笑，是讀者自己成為了尤里西斯。